

亞洲大學教師聘約服務規則

- 90.10.05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0.11.15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4、8、10、11、12、16 點條文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12 點條文；增加第八點條文；第 8、9、10、11、12、13、14、15、16 點條文條次變更
97.11.06 亞洲秘字第 0970008197 號函發布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16 條條文；第 17-18 條次變更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0 號函發布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102.03.21 亞洲秘字第 1020002882 號函發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7 條條文
102.05.20 亞洲秘字第 1020005548 號函發布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與第 1-16 點條文
103.05.20 亞洲秘字第 1030006355 號函發布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104.06.15 亞洲秘字第 1040007905 號函發布
104.07.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104.07.21 亞洲秘字第 1040009480 號函發布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105.04.08 亞洲秘字第 1050004432 號函發布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107.05.28 亞洲秘字第 1070007549 號函發布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108.0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01424 號函發布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條文、修正第 7、8 條條文，原第 13、14、15、16 條條次變更
108.06.03 亞洲秘字第 1080007799 號函發布
109.03.18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109.04.06 亞洲秘字第 1090003776 號函發布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109.06.19 亞洲秘字第 1090007269 號函發布

一、 本校教師每月薪俸含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加給、職務加給，依亞洲大學教職員工薪給標準及其標準表，導師津貼則依「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致送，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年終績效獎金，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規定發給。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標準致送超支鐘

點費；惟助理教授授課十小時以上始得報支。

- 三、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除經本校同意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經校長同意者得在校外兼課，並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補充規定辦理。
- 四、教師每週應排定至少在校 4.5 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導及學術研究。
- 五、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導之責。
- 六、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輔助訓育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活動與擔任行政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 七、除第三項(二)、(三)之原因外，專任教師一年內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者，或出版專書、創作作品、展演等經專業小組審查通過者，不予晉級加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校外兼課、不得申請彈性授課、不發給年終績效獎金。但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擔任主持人者視同發表論文。
103 學年度以前，專任講師三年、專任助理教授六年、專任副教授九年未能升等，不予續聘。
前項之年限，得依(一)教師升等 369 條款補充規定辦理申請展延；(二)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兼任之年限向後順延之；(三)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系、所、中心、室、院及校長核准延後一學年辦理。本項期限屆至後，未能升等者，仍依前項辦理不續聘。
- 八、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教師須接受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輔導，次年度受評成績仍未獲通過者；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不通過者，提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 九、教師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執行職務，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等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 十、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一、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二週內，將應聘書寄回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否則以不應聘論，不應聘者，請將聘書退還，逾期不退還者，其聘書註銷作廢。
- 十二、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四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及津貼）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二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及津貼）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 十三、 教師在本校通過升等者，應自升等年資生效日起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六個月薪津（包括本俸、研究費及津貼）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
- 十四、 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五、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 十六、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規章辦理。
- 十七、 本規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